

10月28日第36/10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和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⁸

1. **重申**普遍实现所有民族包括在殖民统治、外国统治和外来统治下的民族的自决权利，是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以及维护和促进人权的一个基本条件；

2. **宣布坚决反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和占领的行动，因为这些行动导致世界某些地区的民族自决权利和其他人权受到压制；

3. **要求**应对这些行动负责的国家，立即停止它们对外国和外国领土的军事干预和占领，停止一切压迫、歧视、剥削和虐待行为，尤其是据报对有关人民施行这些行为所采用的残酷不人道的方法；

4. **对被上述行动驱赶出家园的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感到痛惜**，重申他们有权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5. **请**人权委员会对由于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而造成的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问题，继续给予特别注意；

6. **请**秘书长在题为“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性”的项目下，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4年11月23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9/19.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通过《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并将它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的1973年11月30日第3068(XXVIII)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公约现况的各项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宗

²⁸A/39/505和Add.1。

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是悍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的罪行，严重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信其1983年11月22日第38/14号决议所宣布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以及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²⁹的各项目标付诸实现，将有助于最终消除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其种族隔离政策、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一再对非洲主权国家进行侵略的行为，这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公然破坏，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继续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他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进行勾结，这种勾结鼓励其加强推行丑恶的种族隔离政策，

强调必须加强现有的强制性武器禁运以及根据《宪章》第七章执行强制性全面经济制裁，以迫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

坚信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为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殖民主义以及为有效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所进行的合法斗争，今日更加需要国际社会一切必要的支援，尤其是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强调公约的生效需要各国普遍批准和加入公约并且即刻执行其各项规定，这将有助于达成完全消灭种族隔离的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³⁰

2. **赞扬**已按其第7条的规定提出报告的公约缔约国；

3. **再次呼吁**那些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营业的跨国公司拥有管辖权的国家，立即批准或加入公约；

²⁹参看《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报告，1983年8月1日至12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3.XIV.4和更正），第二章。

³⁰A/39/460。

4. **表示赞赏**人权委员会根据公约第9条设立的三人小组在分析各国的定期报告和宣传有关国际反对种族隔离罪行斗争中取得的经验方面所起的积极作用;

5. **呼吁**公约所有缔约国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 对应对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负责的人或被控犯有该等罪行的人按照其本国的司法程序进行起诉、审讯和惩处;

6. **还呼吁**公约缔约国就跨国公司对种族隔离制度在南非继续存在应负责任的程度和性质以及就对这些公司的活动适用公约第3条规定的问题提出意见;

7. **请**人权委员会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 加强努力定期汇编累积的清单, 列出被认为应对公约第2条所列罪行负责的以及对其已提起公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8. **请**秘书长将上面所指清单分发给公约所有缔约国和全体会员国, 并通过各种大众传播工具让公众注意这些事实;

9.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国际的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加强活动,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所犯罪行进行谴责来提高公众的认识;

10. **请**秘书长加紧努力, 通过适当的渠道, 散布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 以期使更多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1. **请**秘书长在其按照大会1975年11月10日第3380(XXX)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下年度报告内, 特别列入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一节。

1984年11月23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9/20.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2日第3057 (XXVIII) 号、1973年12月14日第3135(XXVIII)号、1974年11月

6日第3225 (XXIX) 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81 (XXX) 号、1976年12月13日第31/79号、1977年11月7日第32/11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101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6号、1980年11月25日第35/38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1号、1982年12月3日第37/45号和1983年11月22日第38/18号决议,

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自1982年12月3日开始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或个人联名按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¹第14条的规定提出的来文**表示满意**,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报告;³²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有所增加**表示满意**;

3. **再次重申深信**必须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 才能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³³的目标;

4. **要求**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5. **促请**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4条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1965年12月21日第2106 A (XX) 号决议的规定, 继续向大会提交关于公约现况的年度报告。

1984年11月23日

第71次全体会议

39/2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1983年11月22日第38/21号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

³¹第2106A(XX)号决议, 附件。

³²A/39/459。

³³参看第38/14号决议。